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郵件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000026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600304I_1100002610A00_ATTACH2.pdf、
376600304I_1100002610A0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利傳染病防治工作及控制傳染病蔓延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0400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發布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時，務必注意個人資料保護，並依循旨揭原則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，嚴重影響疫情調查及機關形象。
- 三、另請本府觀光新聞處加強宣導，民眾或媒體切勿散布及轉傳未經證實的相關資訊，避免觸法及影響防治工作，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資訊時，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，切勿隨意散播、轉傳，避免觸犯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，最高可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台幣300萬元罰金；如有民眾或其他單

位隨意散播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資訊，請本府警察局積極查辦、嚴懲不貸。

四、有關傳染病個案之資料，除上述法規，再查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：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」，如有違反可依同法第64條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